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市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车先瑞与被告大庆市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91民初4028号民事判决书：一、大庆市道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车先瑞返还借款4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2%标准，支付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出的利息总额应当扣减47,200元）；二、驳回车先瑞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